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秀禎

選任辯護人 陳彥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檢察官移送併辦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於本院第13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